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新增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协议，2017 年度与关联方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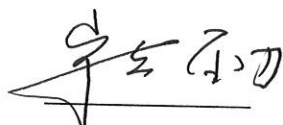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民仆



崔劲



廖建文

2017 年 6 月 16 日